

三、檢附「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草案各 1 份。

討論事項：

鄭委員長芳：草案逐點說明第七條委員會以……或代理主任委員……刪除代理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未……刪除代理主任委員；另說明欄文字刪除。

廖委員明輝：舉行視訊會議本會使用機率不高，但在資訊時代卻有與時俱進之必要，若必需舉行視訊會議時其所需軟硬體建置及訓練經費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全額補助。

主席：

1. 草案總說明部份，將原先議事依據規定略以敘明。
2. 逐點說明部份，第十三條第一項委員會之表決……之，但……，點修正為。點。第十四條第一項委員會議案之表決……通過，但……，點修正為。點；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點刪除；第十四條第二項依第六條……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點刪除；或不加入；號刪除，使其否決，點刪除。

主席裁示：

1. 有關視訊會議建置、訓練等所需相關經費，適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映補助。
2. 另專家、學者列席委員會之出席費，其支給經費、辦法，業務單位要充分了解。
3. 各委員所提修正意見，列入修正，修正文字以藍色字標註，提案附件要與提案內容有確切之關聯性再行檢附即可。

決議：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澎選一字第 1093150057 號函訂定

第一條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

二、委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室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第三條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議因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委員會多數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得舉行視訊會議。

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擬議。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計畫、指揮監督事項。

四、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案件之審議、轉報與裁罰事項。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六、委員提案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重大爭議案件之認定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前二項應決議案件，經進行二次表決，同意或不同意均未過半數者，應進行第三次表決，如同意或不同意數仍未過半數者，應以多數取決。

全體委員及委員總額以現有委員人數為計算標準。未依法就任或就任後出缺者，不予計入。

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議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 一、學者、專家。
- 二、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第九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
- 二、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會議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委員有異議時，應徵求出席委員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無異議時宣告通過。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依第六條第三項之第三次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使其否決。

第一項議案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在場出席委員人數為準。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開會額數時，議案不得提付表決，但清點前已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議事進行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議出列席及議事相關工作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於確認後公開於本會網站。

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

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表示其意見。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準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議事及表決，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會報之召開，得準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視訊會議之議事除重大爭議案件及無記名表決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